

滨州医学院文件

滨医行发〔2018〕1号

滨州医学院

关于做好2017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45号）和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滨医行发〔2005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2017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我校聘用在管理岗位（不含处级及以上干部）、专业技术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德，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在政治立场、思想政治素质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。

能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业务水平以及管理、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的提高、知识更新、工作创新等情况。

勤，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、公共服务意识等方面的情况。

绩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，取得成果的水平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廉，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考核工作以党总支（党委）为考核单位，优秀比例不超过考核单位被考核人数的 15%。各考核单位成立考核小组（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），小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考核优秀档次人数，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 15%。

（一）管理岗位聘用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

优秀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奉公，精通业务，工作勤奋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履行岗位职责出色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合格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熟悉业务，工作积极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基本合格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业务素质一般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。

不合格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履行岗位职责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，或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

优秀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、学术诚信、清正廉洁、勤奋敬业，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，工作有创新，履行岗位职责出色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成果显著。

合格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、学术诚信、

廉洁从业、工作负责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。

基本合格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业务素质一般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学风建设、学术诚信、职业道德、廉洁从业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不合格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履行岗位职责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，或在学风建设、学术诚信、职业道德、廉洁从业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。

（三）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

优秀：政治思想表现好，模范遵守法律、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职业技能水平高，工作有创新，勤奋敬业，严格遵守劳动安全规定，履行岗位职责出色，业绩突出。

合格：政治思想表现好，自觉遵守法律、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职业技能水平较高，工作积极，自觉遵守劳动安全规定，无责任事故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基本合格：政治思想表现一般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职业技能水平较低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不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忽视劳动安全，出现事故苗头或发生轻微事故。

不合格：组织纪律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履行岗位职责差，职业技能水平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

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，或忽视劳动安全、违反工作和操作规程，发生严重事故。

五、考核结果使用

年度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岗位聘用、工资调整、津贴发放、实施奖惩以及续订、解除聘用合同的依据。

（一）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按照有关规定增加薪级工资；
2.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校内津贴；
3. 本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。

其中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，在当年业绩津贴分配时应当予以倾斜，在参加竞聘上岗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。近三个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，在参加竞聘上岗时，可采取适当方式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对其诫勉，限期改进；
2. 不得增加薪级工资；
3. 按照有关规定核减校内津贴；
4. 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；
5. 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调整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；

6.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，按照降低1~2个岗位等级的原则调整到同类别或者其他类别的岗位。

(三)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不得增加薪级工资；
2. 按照有关规定核减校内津贴；
3. 按照降低1~2个岗位等级的原则调整到同类别或者其他类别的岗位；
4. 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；
5. 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调整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；
6.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。

六、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

(一) 对新进工作人员的考核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首次就业，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；
2. 非首次就业，本年度在机关、其他事业单位、军队以及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与本单位工作时间合并计算，不满全年一半工作日的（含试用期）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；工作累计满全年一半工作日的（含试用期），由其现所在事业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，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。

本条前款所称其他单位工作时间，以订立合同且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计算。

（二）派出挂职借调、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，除特殊规定外，一般由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，主要根据挂职借调、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表现确定档次。有关情况由其挂职借调、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所在单位提供。

（三）对病假（工伤除外）、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工作人员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（四）未聘人员未聘时间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工作人员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受处分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；

2. 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档次；

3.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（含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），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处解除后，其年度考核不再受该处分影响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写评语、不定档次。结案后未作处分的，立案审查期间按正常考核补定档次；受处分的，自首次立案到作出处分决定前的考核周期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。

(七)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,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,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七、工作安排

(一)2018年1月15日,各考核单位布置年度考核工作,成立考核领导小组,名单报人事处。

(二)2018年1月16日—2018年1月17日,各考核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填写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(人事处网站常用下载栏目下载,A4纸正反面打印,左侧胶水黏贴,手填,本人签字),各考核单位汇总登记表。

(三)2018年1月18日—22日各考核单位进行个人述职、民主评议和单位考核。

(四)2018年1月22日之前,各考核小组整理考核材料,将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和年度考核报告报送人事处,考核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 byrsc001@163.com。

年度考核报告包括:应参加考核人数和实际参加考核人数;考核结果及各档次人员名单(优秀名单以姓氏笔画排序);未参加考核人数,附名单并注明原因(如出国、在外学习、病休等)。

八、考核要求

(一)教职工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工全面素质的综合考察,各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,周密组织,切实做好教职工考核工作。

(二)考核单位要坚持“民主公开、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注重实绩”的原则,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进行。

坚决杜绝优秀等次“轮流坐庄”现象，打破一些部门和单位中“平均主义”占主导地位的现状，树立“凭实绩论英雄”的“评先评优”工作导向。

（三）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滨州医学院 2017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

滨州医学院

2018 年 1 月 9 日

附件

滨州医学院 2017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

考核单位	党总支（党委）	被考核人数	优秀名额
第一考核单位	机关第一党总支、机关第四党总支	75	12
第二考核单位	机关第二党总支	139	21
第三考核单位	机关第三党总支	39	6
第四考核单位	滨州附属医院党委	95	14
第五考核单位	烟台附属医院党委	27	4
第六考核单位	临床医学院党委	51	8
第七考核单位	基础医学院党委	103	15
第八考核单位	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	20	3
第九考核单位	口腔医学院党总支	30	5
第十考核单位	护理学院党总支	33	5
第十一考核单位	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	42	6
第十二考核单位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	17	3
第十三考核单位	药学院党总支	73	11
第十四考核单位	中西医结合学院党总支	23	3
第十五考核单位	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	66	10
第十六考核单位	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	53	8
第十七考核单位	康复医学院党总支	10	2
第十八考核单位	葡萄酒学院党总支	11	2
第十九考核单位	老年医学院党总支	6	1
合计		913	139

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9日